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卫生院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7175_WPSOffice_Level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9388_WPSOffice_Level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28660_WPSOffice_Level1)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1332_WPSOffice_Level1)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_Toc19099_WPSOffice_Level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27549_WPSOffice_Level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_Toc29412_WPSOffice_Level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9308_WPSOffice_Level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26494_WPSOffice_Level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_Toc20266_WPSOffice_Level1)

[**十一、 名词解释** **8**](#_Toc7649_WPSOffice_Level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射箭镇卫生院职能简介

1.基本医疗服务方面

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杂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加强急诊救护体系建设，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和康复服务；认真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及院感防控。

2.基本管理服务

规范卫生院财务管理工作，巩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并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医生培训等项工作。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

落实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精神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登记管理及中医药服务；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等。

（二）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重点工作

1.强化政治思想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支部建设及廉政建设提升组织能力，吸纳专业型、技术型、觉悟高、能力强的人才加入组织，为卫健系统储备后继力量。

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健全医疗、护理、功能检查、放射、检验等各个科室、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目标，实现诊疗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争取卫生院门诊人次增加 15%，住院人次增加20%。

3.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按照昭化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完成2023年我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任务。

4.加强人才培养，学习上级医院技术

加强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安排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B超、心电图、中医适宜技术等，做好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提高专技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对村医的管理及人才的培养，多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制度保障，规范考核，用好用活村医队伍，激发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

5.统筹院内工作，推行绩效改革

开展绩效改革工作，打破“大锅饭”现象，制定符合我院的绩效考核方案，成立医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并且实现次月上旬对上月的绩效考核发放。

6.全面统筹抓好安全维稳及其他工作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抓好信访、维稳和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射箭镇卫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为公益一类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射箭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射箭镇卫生院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410.13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合并、人员调入、新招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等。

1. 收入预算情况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41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0.1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41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13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0.1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合并、人员调入、新招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0.1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1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0.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合并、人员调入、新招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等。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8万元，占17.60%；卫生健康支出304.82万元，占74.32%；住房保障支出33.12万元，占8.2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2.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待遇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3.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0.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射箭镇卫生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单位运行经费

2023年，射箭镇卫生院无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射箭镇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射箭镇卫生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救护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

1.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射箭镇卫生院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涉及项目0个 （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金额0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